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3

電 話：04-23202148

傳 真：04-23253663

聯 絡 人：洪維彬 政策部主任、吳金燕 秘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中市教職字第 1040000083 號

主旨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下簡稱：全教總）於 3 月 7 日舉辦「全民護幼大遊行」，活動內容及訴求詳如說明，本會全力支持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訊息。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鑒於幼照法修法將於本會期進行二、三讀，修法過程中，全教總以整體幼教發展及幼兒、教保人員權益所提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下修班級人數，包含 3 歲以下班級、3-4 歲班級、3-6 歲混齡班級、偏遠地區收托 2-6 歲班級（雖不超過 15 人，但應增置教保人員一名）都應細分並明訂下修人數。（第 18 條）

（二）衛生工作應明訂清楚，尤其國小附幼在 18 條中明訂由國小護理人員協助，但現在卻只增現場紛擾，本會要求附幼之衛生工作應比照國小班級模式由護理人員協處。

（三）每年研習未達 18 小時不應處罰行為人（教保人員）（第 53-1 條）

二、幼教利益團體在修法過程介入甚深，若主導修法將會發生以下幾件事：

（一）幼兒園師資、設備評鑑未過，不改善也不讓家長知道，卻還要政府補助（第七條提案）。

（二）現行「大班一師」雖維持，但有利益團體主張立法前已在職

場的 7500 名無教師證的教保員不進修也不考照，可替代大班一師任教(第 18 條提案)。以全國私幼 4641 所推估，往後至少 10 年以上時間，多數私立幼兒園將不再聘幼教師。「大班至少一師」的原則將只在公幼維持，對於國家整體幼教發展將有長遠之影響。

(三)「非營利」幼兒園將被更改為「公私協力」幼兒園，意即團體即可承接公家場地開辦幼兒園，教育部雖口口聲聲說維持「非營利之審議機制」，但已失社會之信任。

(四)欠缺協商機制，使得幼教工作人員長期處低薪、超工時、受剝削的狀態，嚴重影響教保品質。

三、基於上述原由，全教總將於 3 月 7 日(六)舉辦「全民護幼大遊行」，並提出五大訴求如下：

(一)普設公共托育，拒絕高價才藝。

(二)教保合作好，專業成長不可少。

(三)研習不受罰，班級降人數。

(四)不要血汗低薪，我要尊嚴工作。

(五)不要無良幼教企業，還我安全幼教環境。

四、本會全力支持此活動，敬請 貴會周知所屬會員，欲北上參加遊行的夥伴，請參閱本會會員訊息或逕上本會網頁點選活動報名表，填寫相關資料；或踴躍捐款贊助此活動，郵局劃撥帳號 50208894；戶名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。請捐款人於備註欄內註明“全民護幼大遊行”。

五、全教總為本次唯一主辦單位，非全教總之捐款帳號均非支助本次活動，敬請 貴會特別留意。台灣的幼教政策要進步、要提升，需要您我的支持，請持續關心幼教的未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

副本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、本會

理事長 張秀惠